

水先生

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事由 批 辦 擬

查關於劫奪物資之歸還必須檢寄證件令仰知照並飭速查報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省秘書處 9762號

令建設廳

查調查戰時敵我物資以便交涉歸還一案前准行政院賠償

委員會電請調查暨說明查追物資之調查對象各節經奉

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省秘院字第七四零八號暨本年二月十日省秘院  
字第九三三八號令轉行在案茲復准行政院秘書處暨賠償  
委員會先後函以准外交部函為據駐日代表團電稱查閱於部奪  
物資之归还此向總部秉承華盛頓遠東委員會決議案辦理至以  
必需繳交兩項文件(甲)物權證明(乙)確實被劫時之證件如此方可办  
理理內請求归还物資之案件大半證件不全或毫無證件以致殊次  
文件往返或當面洽商均難獲得結果敬懇轉咨有關各方面每案必須  
檢寄證件並希轉知如有因札函或由准此令行令仰轉知照並  
速查核憑轉事同賠償事宜又得及此致誤此令

主席 葉耀煌

暨印高元勳  
核對葉龍章